

1.重点公共建筑参照《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的实施对象（以下简称实施对象）为：（一）独立电耗计量及结算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公共建筑面积占单体建筑总面积 50%以上（含）的公共建筑。（二）共用电耗计量及结算装置的群体民用建筑中，至少有一栋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公共建筑面积占群体建筑总面积 50%以上（含）的，实施对象为整个群体建筑。（三）保密单位除外。；

2.年度能耗限额参照《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公共建筑电耗限额依据本建筑历史用电量和本市同类型建筑单位面积电耗平均水平确定（见附件 1）；公共建筑能耗限额依据建筑面积和本市同类型建筑能耗指标确定（见附件 2）。；

3.核查是否连续两年超过限额